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9/01

列印時間：114/08/29 16:3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最高檢察署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聯絡人	林逸偉
	聯絡電話	(02)23167657
	傳真號碼	(02)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ugogo91@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140802
	標案名稱	最高檢察署114年度辦公室暨會議室設備更新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7-收音機、電視, 通訊器材及儀器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3,165,068元 參佰壹拾陸萬伍仟零陸拾捌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165,068元 參佰壹拾陸萬伍仟零陸拾捌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9/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9/05 17:00
	開標時間	114/09/08 09: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最高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最高檢察署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標的之安裝、設定及工項施作等，且經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廠商基本資格：電器批發業或電器零售業或電器安裝業。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最高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4/08/29 16:37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